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9-2

##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育如04-25271180分機238  
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iou@fyh.mohw.gov.tw  
傳真電話：04-25284445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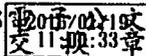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豐醫秘字第10500005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要點(1050000568-1.docx)

主旨：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受訓學習，依說明段辦理，惠請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，本院接受符合受訓資格之學員至本院受訓。
- 二、檢附本院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及代訓窗口資料乙份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竹山秀傳醫院

副本：本院教學部 

院 長 李 明 輝

#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

## 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要點

99年09月30日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100年01月06日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104年06月01日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目的：為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醫事人員培訓制度，促進院際間學術交流合作，以提供完整多元化的訓練課程，培養全人照護的能力，及作為他院申請來院受訓之依循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醫師：須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。
  - (二) 其他醫事人員：領有中華民國各類醫事人員證書，包括護理師(士)、藥師(生)、醫事放射師(士)、醫事檢驗師(生)、職能治療師(生)、物理治療師(生)、營養師。
  - (三) 參加特定計畫訓練者之資格，依各計畫之規定。
- 三、 訓練時間
  - (一) 短期訓練：訓練時間為6個月以內者。
  - (二) 長期訓練：訓練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者。
- 四、 申請、受理及報到作業：
  - (一) 申請作業
    1. 時間：應於訓練前二個月提出。
    2. 程序：由委託送訓醫院備函並檢附申請表及證件影本，向本院申請。
  - (二) 受理作業
    1. 由本院醫學教育中心審查資格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各科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，但應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    2. 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，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。
  - (三) 報到作業
    1. 依本院同意函所載日期至本院醫療大樓3樓醫學教育中心辦理報到。(未經本院函復通知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進行報到、訓練。)
    2. 填寫進修人員資料卡
    3. 持進修人員報到單，至本院各有關單位完成報到手續。
  - (四) 延長或縮短訓練期間
    1. 延長訓練：受訓人員如需延長訓練，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，於訓練期滿前一個月向本院醫學教育中心提出，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，始可延長訓練。如有訓練費用依延長天數收取。此外，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，申請延長。
    2. 縮短訓練：受訓人員如需提前終止訓練，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向本院醫學教育行政中心提出，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，始可申請終止訓練。如有收取訓練費用，則依未訓天數退還。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，申請終止。
- 五、 代訓課程：依委訓醫院之需求項目及時程，實施訓練與評核。

六、 代訓費用：

(一) 醫師類別：西醫師免收代訓費。

(二) 非醫師類別：

職類	費用
護理師/士	免收代訓費用
醫事放射師/士	免收代訓費用
職能治療師/生	每人每月 500 元
物理治療師/生	每人每月 500 元
營養師	依受訓項目訂定
藥師/生	每人每月 2,450 元；若含化療調配課程每人每月 3,185 元
醫事檢驗師/生	每人每月 500 元

收費方式以計人計月為原則；不足 1 個月者，得以「週」為單位按比例折算收費金額。  
代訓期間當月實際日數不足 1 週者，亦以「週」為單位按比例折算收費金額。

(三) 若另訂有特殊合約者或屬專案訓練計畫(如：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)不受此限。

七、 受訓人員工作規範：

(一) 待遇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，膳宿自理。

(二) 工作規範：原則上同本院各類醫事人員。

(三) 考核：由本院各科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。

(四) 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本院各訓練單位主管逕行警告，如仍再犯，由訓練單位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，函告送訓醫院中止受訓。

八、 結訓應辦手續：

(一) 訓練人員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離院，應持離院手續清單，向本院相關單位辦理離院手續。惟在辦妥離院手續前，應確實完成病歷紀錄等作業及其應負之職責。

(二) 受訓期間經訓練單位考核合格者，發給受訓證明；惟未辦妥離院手續者，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，並將通知送訓醫院。

(三) 有遺失或損害物品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九、 承辦單位：醫學教育中心，聯絡方式 04-25271180 轉 2380、2384。

十、 本要點經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各醫事人員聯合訓練計畫聯絡名單

人員類別	各職類 教學負責人	聯絡電話	分機	E-mail
護理師/士	劉惠瑚督導長	(04)-25271180	2342	h1229a@fyh.mohw.gov.tw
藥師/生	廖慧伶主任		1150	huiling@fyh.mohw.gov.tw
醫事放射師/士	朱雪碧組長		2163	sheuepih0319@gmail.com
醫事檢驗師/生	陳嘉文主任		2150	cjwen3471260@gmail.com
職能治療師/生	楊文英組長		3105	wenying@fyh.mohw.gov.tw
物理治療師/生	邱清味組長		3102	chchwa@fyh.mohw.gov.tw
營養師	謝惠敏主任		1050	michelle@fyh.mohw.gov.tw
教學部	劉育如小姐		2380	liou@fyh.mohw.gov.tw